

嘉義縣 113 年-倫理教育（子職教育）

4-1-2「吾愛吾家系列活動-慈孝在我家數位攝影比賽」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

- （一）辦理以「慈孝」為主題之子職教育活動（母親、父親或祖父母等均可），喚起全縣各國中小學學生在溫馨的五月或於相關節慶切入思考，並能懷著感恩之心感謝家人，省思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
- （二）透過觀察與藝術創作活動，培養對家庭人、事、物細微的觀察力與多元的欣賞態度，捕捉並共創與家人美好溫馨回憶，共同維繫全家人的情感。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小

三、計畫期程：113 年核定日起至 10 月底前。

四、實施對象：本縣各國中及國小在學學生。

五、實施方式：

- （一）數位攝影作品參賽規定：

1、作品規格：

（1）數位相片：500 萬像素以上，勿進行後製處理。

（2）小品文-含本小品家庭核心概念（一句話）：內容 150 字為限，請用 12 級標楷體繕打，並以 word 檔儲存。

2、參賽件數：請各校自行辦理初選，比賽決選參賽件數為：

(1) 國中組：每校至多 3 件作品。

(2) 國小組：每校至多 3 件作品。

(二) 交件說明：

1、比賽作品：填寫「吾愛吾家系列活動-慈孝在我家數位攝影比賽」作品表格【如附件】，並張貼 6x8 沖洗數位相片。

2、交件期限：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6 日止，作品送達以郵戳或親自交件日期為憑。

3、交件地點：和興國小（606009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路 91 號）
注意事項：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慈孝在我家數位攝影比賽」，參賽作品繳交或郵寄時請注意勿摺疊，以免作品毀損。

4. 上傳比賽作品電子檔（含作品表格 word 檔及照片檔，照片檔請交付原始數位檔，圖檔案格式必須以 JPG 檔為主）

上傳填報表單連結：（或掃描 QR-Code）

<https://forms.gle/9LrZyF3E7qx1nfZ36>



5、得獎公布：評選結果於評審作業完畢後，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路網站，暫定於 113 年 5 至 6 月假民和國小辦理「吾愛吾家系列活動-舞動身影傳真情」舉行頒獎典禮。

八、評選：評審時間預定：113 年 5 月上旬

(一) 評分：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評分向度為：
數位攝影相片意涵（50%）、小品文章-含本小品家庭核心概念（一句話）（30%）、整體構圖、技巧與美感（20%）

(二) 公布比賽成績，錄取等第分「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佳作」等 4 種，錄取數量按送件比例及水準高低擇取。

九、成績與獎勵：

(一) 第 1 名 (國中、小各組錄取 1 名)：獎狀乙紙、禮券 500 元

【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1 次】。

(二) 第 2 名 (國中、小各組錄取 3 名)：獎狀乙紙、禮券 400 元

【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1 次】。

(三) 第 3 名 (國中、小各組錄取 4 名)：獎狀乙紙、禮券 300 元、

【指導老師 1 人嘉獎 1 次】。

(四) 佳作 (國中組 10 名、國小組 26 名；得依作品參賽件數及水準調整各組別獲獎名額)：獎狀乙紙【指導老師 1 人獎狀乙紙】。

(錄取數量按送件比例及水準高低擇取)。

(五) 同一教師最多以指導 1 位學生參賽為原則，如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獲獎，以最高獎項為準。

十、作品處理：

(一) 參賽者請自留底稿，參加之作品照片一律不退件。

(二) 前 3 名、佳作之作品，交由和興國小作為宣導作品展示，不予退回。

(三)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網路公告作品、宣傳發表、製作廣告、媒體刊登、雜誌報導等權利，不另計酬。

(四) 若有第三人對圖片中的人、建築或其他事物提出權利聲明或不滿，參賽者應對圖片所引發的法律責任負完全責任。其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五)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並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六) 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已獲獎狀；其指導教師取消獎勵。

十一、附則：

(一) 辦理本項比賽活動完畢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準則辦理敘獎。

(二) 參與評審及本活動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

(三) 本活動最新訊息一併公佈於嘉義縣教育網路網站，請自行參閱。

(四) 入選之作品本府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如舞動身影傳真情國際家庭日活動）及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臉書公開展示。

十二、本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吾愛吾家系列活動-慈孝在我家數位攝影比賽」

學生姓名		學校名稱		性別	
指導教師		服務學校		編號	(勿填)
心得小品 (12 級字、標楷體、150 字內)					
本小品家庭核心概念					
張貼彩色相片 6x8 處 (相片與報名表需在同一頁，以一張 A4 大小為限，以利裱框)					